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明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明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魏明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衡量所竊財物價值、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暨考量其前科素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據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取之物品及數量
1	餐點1份（價值約新臺幣275元）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78號

被 告 魏明華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現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魏明華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8時15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之機車停車格前時，見周聿庭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餐點1份（價值約新臺幣275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餐點，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周聿庭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周聿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明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聿庭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偵辦竊盜案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23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謝仁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